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(後附多元化繳費單)

(二)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完整繼承系統表(含被繼承人各順位繼承人之姓名、存歿情形，若無該繼承人，請填載無)。

(三)請於聲請狀具狀人欄書蓋印鑑章(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；請用印於後附影本後寄回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